

港依法緝捕危害國安分子不容英方干涉

特區政府批英官言論偏頗失實 重申警打擊潛逃行為屬必要正當

香港文匯報訊 香港特區政府昨日就英國外交大臣林德偉和英國內政大臣顧綺慧有關特區依法緝捕潛逃境外危害國家安全分子的不實和偏頗言論，表示強烈不滿和反對。發言人強調，香港警方有責任依法追究在境外涉嫌危害國家安全的惡行。任何危害國家安全者不要以為身處境外便可逃避刑事責任、逍遙法外。特區政府必會用盡所有方法，依法追捕及打擊潛逃境外危害國家安全的罪犯。

特區政府發言人表示：「危害國家安全是嚴重的罪行，沒有國家會對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袖手旁觀。『香港議會』旨在顛覆國家政權，其目標包括推動『自決』、制定所謂『香港憲法』，以非法手段推翻、破壞《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所確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本制度或推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權機關或者特區政權機關等，涉嫌干犯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顛覆國家政權罪』，警方遂依法向法院申請拘捕令，並通緝有關人士。」

「香港國安法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下的罪行訂有適當的域外效力，完全符合國際法原則、國際慣例和各國各地區通行做法，實屬必要和正當，並與世界其他國家和地區一致。香港警方作為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執法部門，有責任依法追究在境外涉嫌危害國家安全的惡行。該等一直潛藏英國等西方國家的潛逃者被通緝，是因為他們在當地繼續公然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的勾當，肆意勾結外部勢力包庇其惡行。警方採取一切合法措施，強烈打擊有關潛逃行為，做法有理有據，實屬必要和正當。」

發言人強調，根據《聯合國憲章》為基礎的國際法及國際關係，每個國家都會制定維護國家安全法律，這既是主權國家的固有權利，也是國際慣例。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的法律，英

國就最少有14部。英國卻對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指手畫腳，全然漠視香港特區訂立相關法律的憲制責任和實際需要，以及在維護國家安全的相關法律訂立後，對經濟發展和人權保障所帶來的正面效果，是實實在在的雙重標準。

籲被通緝者回港自首

「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人士不要以為身處境外便可逃避刑事責任、逍遙法外。特區政府必會用盡所有方法，依法追捕及打擊潛逃境外危害國家安全的罪犯，全力做到『違法必究，雖遠必誅』。特區政府呼籲被通緝人士懸崖勒馬，回港自首，不要一錯再錯。」發言人表示。

「就移交逃犯方面，根據中央人民政府的指示，特區政府已於2020年7月暫停港英移交逃犯協定，至今未變。一直以來，特區政府在中央人民政府的授權和協助下，以互助互惠原則，依法與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執法合作及司法互助。特區政府會一如既往適當處理相關事宜。」

發言人強調：「特區政府會繼續堅定不移地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同時依法保障香港市民的權利和自由，確保『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特區政府強烈要求英國政府立即停止干涉純屬中國內政的香港事務。」

警國安處懸紅通緝「香港議會」19人

香港警務處國家安全處前日宣布懸紅通緝涉嫌在境外籌組、成立或參與名為「香港議會」顛覆組織的19人，其中9人為組織者，其餘10人為參與者。該顛覆組織的目標是以非法手段推翻和破壞中央政府或者特區政府，涉嫌干犯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顛覆國家政權罪，特區法院已應警方申請發出拘捕令。

9名組織者包括男子袁弓夷、男子何良懋、男子霍嘉誌、男子蔡明達、女子陳麗珍、男子馮崇義、女子龔小夏、男子吳文昕及男子曾偉藩，在香港特區境外組織「香港議會」選舉以成立所謂「香港議會」。

10名參與者包括女子錢寶芬、男子夏海俊、男子侯中宇、男子何永友、男子姜嘉偉、男子林干淦、女子吳文

君、男子黃振華、男子黃修和及女子張信燕，他們作為候選人參與「香港議會」選舉，並在當選後宣誓就任所謂「香港議會議員」。

在上述在逃者中，袁弓夷、何良懋、霍嘉誌及蔡明達早前因涉嫌干犯危害國家安全罪行各被警方懸紅港幣100萬元通緝。保安局局長已於2024年6月和12月先後行使《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第八十九條所賦予的權力，刊憲指明袁弓夷、霍嘉誌及蔡明達為潛逃者，並指明針對他們而施行的措施。

其餘15名被通緝者，香港警方各懸紅港幣20萬元通緝歸案，現呼籲市民就有關上述人等或相關案件提供消息。案件仍在調查中，如有需要，警方會懸紅通緝更多涉案者。

「香港議會」「建國聯」劣跡斑斑

特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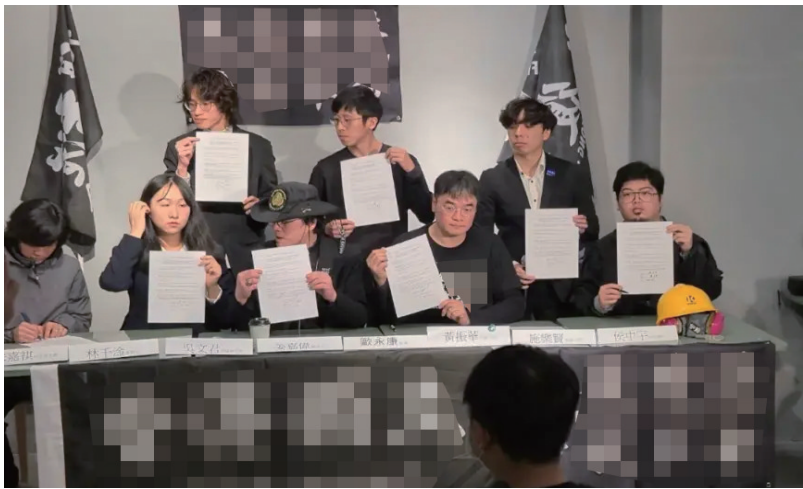
香港警務處國家安全處前日懸紅通緝袁弓夷、何良懋等19人，在境外籌組、成立或參與一個名為「香港議會」的顛覆組織，當中被通緝的19人中有6人屬於台灣反華組織「香港民主建國聯盟」成員。香港文匯報記者翻查資料，發現這兩個反華組織之間的關係千絲萬縷，目標都是顛覆國家政權，除了推動「自決」、制定所謂「香港憲法」外，還多次抹黑香港特區政府，甚至在境外舉辦活動期間，公然踐踏國旗及區旗，並升起黑紫荊旗，劣跡斑斑，所為令人髮指。

2019年，何良懋與潛逃美國的逃犯袁弓夷成立總部設在加拿大的網媒《廣傳媒》（Media Analytica）。他長期在節目中煽動港人反對香港國安法，再配以扭曲的邏輯，煽動反中亂港分子的仇中情緒，以支持「港獨」。他又宣稱自己與美國一些政客關係密切，經常「與國會議員見面游說」云云。他又多次到加拿大、英國等港人較多的國家推銷其一系列反中亂港的言論。

何良懋、袁弓夷與反中亂港「頭目」黎智英更是沆瀣一氣。黎智英利用《蘋果日報》發起所謂「一人一信救香港」後，更協助袁弓夷拍片「響應」，袁弓夷在片中敦促美國總統特朗普及時任美國國務卿蓬佩奧「制裁」中央及香港，甚至煽美派軍隊來「保護」香港云云。

2022年7月27日，何良懋、袁弓夷等反中亂港分子在加拿大多倫多宣布籌組所謂的「香港議會」政權機關，並發動「公投」，聲稱「實踐人民自決權利」云云。事實上，「香港議會」籌委會成員均由分散海外各地的「港獨」分子組成。何良懋狂言稱會「按照人民自決原則」進行選舉，之後將由「民選議員決定未來香港政體」云云。

「香港議會」成立之初即乞求外國政府支持「港獨」，並為所謂「議會選舉」制定規則，袁弓夷更



大肆抹黑香港國安法，肆意攻擊中央政府及特區政府。在何良懋種種言行下顯示，他和袁弓夷等反中亂港分子意圖實施「自決」，推動「港獨」，顛覆國家政權。

同年8月4日，特區政府保安局表示警方定必會將袁弓夷、何良懋及梁頌恆緝捕歸案時，「香港議會」在社交平台發文挑釁，聲稱「被通緝是榮幸」，完全恬不知恥。

「香港議會」在今年舉行所謂的「選舉」，其網站顯示在6月30日公布選舉結果。袁弓夷曾在網上表示，投票予「香港議會」選舉的支持者，其身份、資料會被保密甚至銷毀。結果被網民踢爆，多名投票者的個人資料遭到外洩，在社交平台Telegram持續流出，導致人心惶惶。

該爆料人傳來一段聲稱與袁弓夷視頻通話的錄屏文件，片中袁弓夷宣稱投票者只需提供證件4個號碼做登記便可以投票，又指提供4個號碼更不容易被查到，但隨即被人質疑若隨便給出4個號碼就能投票，「選舉」的公信力何在？



●特區政府強調，會繼續堅定不移地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圖為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宣傳板。 資料圖片

外交公署批洋政客詆毀特區通緝反中亂港者

香港文匯報訊 據外交部駐港公署網訊，針對美國、英國、澳洲等國個別政治人物和機構無端詆毀香港警方依法通緝反中亂港分子的執法行動，蓄意抹黑香港國安法、公然干預香港事務和中國內政，外交部駐港公署發言人表示強烈不滿和堅決反對。

發言人表示，此次被通緝的袁弓夷等19名反中亂港分子，以顛覆國家政權為目的，發起所謂「香港議會」非法選舉活動，其惡劣行徑嚴重違反香港國安法，嚴重挑戰「一國兩制」原則底線，嚴重危害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香港警方依法通緝反中亂港分子，是維護香港法治的正義之舉，是捍衛國家主權安全的必要之舉，是保障香港長治久安的正當之舉，符合國際法和國際通行慣例。外交部駐港公署堅決支持香港特區政府依法履職，堅決支持香港警方依法對反中亂港分子採取執法

行動。

批虛偽雙標「以港遏華」用心險惡

發言人指出，香港國安法的實施為香港長治久安和「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提供了堅實保障。美英等國個別政客無視本國人權法治的斑斑劣跡，無視香港法治不斷完善、社會秩序日益穩定、經濟發展持續向好的事實，肆意干預香港事務和中國內政，公然為反中亂港分子撐腰張目，充分暴露其虛偽雙標和「以港遏華」的險惡用心，卑劣圖謀令人不齒。

發言人強調，任何抹黑香港的雜音都撼動不了「一國兩制」行穩致遠的堅定步伐，任何外部干預都阻擋不了香港由治及興的歷史大勢。我們奉勸個別政客和機構正視現實，秉持客觀公正立場，切實尊重特區法治，立即停止干預香港事務和中國內政。

議員：警依法通緝 震懾亂港分子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影）對美英澳等國家部分政客污衊香港警方依法通緝涉嫌干犯香港國安法的19名逃犯，多名香港特區立法會議員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強烈譴責外部勢力顛倒黑白，踐踏法治精神，干預香港事務。他們支持警方嚴正依法處理，此舉彰顯了香港的法治和正義，又強調任何違法行為終將受到法律制裁，今次香港警方依法通緝也起到震懾作用，警告反中亂港分子別以為潛逃海外就能逃避罪責。

彰顯法治 傳遞明確防罪訊號

立法會議員陳勇表示，香港警方發出的通緝令是基於充分證據，專門針對那些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的反中亂港分子，此舉彰顯了香港的法治和正義。他強調，「在逃分子不要以為離開香港就可以逍遙法外，相信天網恢恢疏而不漏，任何違法行為終將受到法律制裁。」

他認為，香港警方懸紅通緝相關在逃者，也讓全港市民清楚看到，潛逃不能免除法律責任，自首才是正確選擇。「無論反中亂港分子走到天涯海角，他們都背負着自身的罪責，今後未必過得舒服，倒不如回來自首接受法律的審判，將來還有機會重新做人。」

立法會議員何俊賢支持香港警方採取的行動，強調這是對香港市民負責任的表現，「如果警方什麼都不做，任由反中亂港分子囂張，那我們這麼辛苦制定的法律，又有什麼意義呢？」

何俊賢認為，此舉也向國際社會傳遞明確訊號，不要以為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沒有後果，即使相關人等遠在海外，他相信有關部門也會有其他後續行動，例如切斷危害國家安全的資金鏈等，讓那些試圖

破壞國家安全的人無所遁形。

表明犯國安法者必追究原則

「反中亂港分子長期在境外從事危害國家安全及推動『港獨』，必須採取有力措施對他們進行制裁，防止相關行為持續擴散，影響他人。」立法會議員陸頌雄直言，雖然相關人等仍在海外逃竄，但至少讓外界知道「凡觸犯國安法者，不論遠近，必定追究」，這是原則性問題。

立法會議員陳永光對外國個別政客無端詆毀香港警方的執法行動表示強烈不滿，批評這些外國政客顛倒黑白，踐踏法治精神，要求他們立即停止干預香港事務。

「這是維護國家安全的正義之舉，亦是彰顯法治的必要之舉。」陳永光強調，警方相關行動展現了特區政府堅決打擊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決心，傳遞「有法必依、雖遠必究」的明確信號。同時，警方依法通緝也起到強烈震懾作用，警告反中亂港分子別以為潛逃海外就能逃避罪責，同時亦提醒公眾不要以身試法，不能以任何形式協助畏罪潛逃之徒。

立法會議員周浩鼎支持香港警方嚴正執法，依法通緝危害國家安全的袁弓夷等人。他批評外國勢力包括英國政客對此說三道四，或為此等危害國家安全的通緝犯背書，更凸顯他們一直用香港遏制中國的背後動機。

他批評，西方國家一直抱持雙重標準，對維護自身國家安全就嚴正執法，對香港維護國家安全就進行各種抵制抹黑，這種雙重標準的嘴臉，實在令公眾厭惡。



▲2024年12月，袁弓夷等人窺台宣傳其籌組的「香港議會」，並勾連外部勢力揚言顛覆國家政權。 資料圖片

▲「建國聯」於今年2月公然與境外反華組織勾連。

資料圖片

確顛覆政權意圖。

7月9日，警方找到被捕者的電子設備，顯示「建國聯」成員在港活動的情況。他們負責設計組織象徵「國家」及「政權」的標誌如「國旗」、「徽章」及「旗幟」，研究如何取得外國勢力支持，以及籌辦軍事訓練子組織會員等。警方並檢獲一份《催促美國制訂香港政治救援計劃建議書》，一些代表「港獨」、「藏獨」、「粵獨」及「疆獨」的旗幟，以及大量的「獨媒」《蘋果日報》舊報紙。

在警方拘捕行動後，3名代表「建國聯」參加「香港議會」選舉的成員侯中宇、朱嘉祺及施樂賢，於7月11日透過社交平台發表「退黨」聲明。指控該組織長期採用未加密之聊天工具及公開群組，近日更因通訊紀錄外洩，導致香港地區黨員被捕。3人鑑於事態嚴重，遂決定自即日起退黨，以保障自身及他人安全。其中，侯中宇和朱嘉祺為「香港議會」當選議員，而該組織主席歐永康更在早前已「退黨」。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李影